

武汉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施办法

(代拟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湖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 第 374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5〕50 号）等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支出型贫困家庭，是指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因病、因学、因残、护理老人、育幼、住房等刚性支出费用较大，家庭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后月人均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低于本市低保标准 2 倍的家庭。

第三条 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遵循依法、客观、公正的原则，保护支出型贫困对象的合法权益；遵循全面认定的原则，认定时以家庭共同生活成员的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家庭财产为主，扣减刚性支出；遵循申请救助时即时认定的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市级民政部门是全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管理、监督全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

市级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工作。

市级教育部门负责支出型贫困家庭的教育救助工作。

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就业救助工作。

市级城乡建设、住房保障部门负责支出型贫困家庭的住房救助工作。

市级财政部门负责各类社会救助资金的保障工作。

公安、卫健、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网信、统计、金融、总工会、残联等部门和单位应当配合做好本市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工作。区民政、医保、人社、教育、城乡建设、住房保障等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审批工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支出型贫困家庭受理、审核工作。

第六条 居（村）民委员会负责协助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的政策宣传、经济调查、公开公示、动态管理等工作，帮助有困难的家庭申请相关救助。

第二章 救助条件

第七条 申请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市户籍的居民（含生活在本市且与本市户籍居民共同生活的非本市户籍的配偶和子女）；

（二）提出申请之日前 6 个月家庭月人均可支配收入不超过本市上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核算家庭收入时，政府已经给予的各项补贴应计入家庭可支配收入（政策已经明确规定不计入收入的除外）；

（三）在提出申请之日前 6 个月内，家庭可支配收入扣除家庭刚性支出后，剩下的月人均实际可支配收入不超过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2 倍的；

（四）家庭共同生活成员财产符合本办法规定。

第八条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不符合社会救助条件。

1.申请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人均金融资产超过 3 万元的；

2.申请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名下拥有非营运性机动车的，但因家庭成员生病、重残需要经常性治疗用于代步的且纯燃油机排量不超过 1.6L、纯电动车电池能量不超过 40kW·h 的家庭唯一乘用车的除外；

3.申请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名下有非居住类房屋的，但有“居改非”或“非改居”房屋且作为家庭唯一居住场所的除外；

4.申请家庭共同生活成员名下有 2 套（含）以上住房，或一套住房超过 144 平米且容积率在 1.0 以下的。农村集体

用地上建筑年限超过 10 年（含）以上的，且目前不作居住的旧房(危房)除外；与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以外人员共有产权或继承权的面积总和不超过 24 平米（含）的除外；

5.因交通事故等事件导致人身伤害且应由肇事方履行赔偿责任的；

6.申请家庭及其主申请人的赡、抚（扶）养义务人拒绝配合经济状况核查，不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的；

7.各区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在核算家庭收入时，应按以下方式定额扣减或者据实扣减刚性支出，作为家庭月人均实际可支配收入。

（一）重特大疾病治疗专项扣减

提出申请前 6 个月，家庭共同生活成员患重特大疾病或慢性重症疾病治疗费用支出（由个人负担的实际支出费用），每月按 2 倍低保标准扣减，月均高于 2 倍的据实扣减。

重特大疾病和慢性重症疾病的具体范围，参照本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大病种类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残疾人康复治疗专项扣减

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中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残疾人和二级精神、智力残疾人，每月按 3 倍低保标准扣减，因康复治疗发生的个人负担费用，月均高于 3 倍的据实扣减。二级肢体残疾人和三级精神、智力残疾人，

每月按 2 倍低保标准扣减，因康复治疗发生的个人负担费用，月均高于 2 倍的据实扣减。

（三）护理老人专项扣减

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中年满 60 周岁（含）至 80 周岁的，每月按 1 倍低保标准扣减，80 周岁（含）以上的每月按 2 倍低保标准扣减。

（四）育幼专项扣减

申请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中有 0-6 岁（含）婴幼儿的，每月按 2 倍低保标准扣减。

（五）教育专项扣减

家庭共同生活成员中有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含小学、初中、普通高中、中等职业教育）学生的，每月按 2 倍低保标准扣减，月均支出（含学费、住宿费、杂费）超过 2 倍的据实扣减。

（六）住房贷款利息专项扣减

家庭购买的家庭唯一住房，且有首套住房贷款的，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每月按 1 倍低保标准扣减。

首套住房贷款是指购买住房享受首套住房贷款利率的住房贷款，参照个人所得税专项扣除相关规定认定。

（七）住房租金专项扣减

申请家庭在武汉市内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住房租金，每月按 1 倍的低保标准扣减。租住公共租赁住房的，按实际租赁支出扣减，但最高不超过 1 倍低保标准。

（八）多重致贫原因扣减

家庭中不同成员分别符合上述单项条件的，其支出项可以累加，同一成员符合多项条件的，选取最大支出项进行扣减。其中（六）（七）项是以家庭为单位进行扣减，可与其他项同时扣减，但（六）（七）项不得同时扣减。

第十条 在核定赡（抚、扶）养能力时，应按照第九条对赡（抚、扶）养义务人进行支出扣减，然后确定是否具有赡（抚、扶）养能力和水平。

第三章 救助方式

第十一条 基本生活救助。家庭月人均实际可支配收入不超过本市城乡低保标准的，每月按照本市城乡低保标准的差额给予基本生活救助。

靠家庭供养的成年一级残疾人和二级精神、智力残疾人，经扣减赡、抚（扶）养人的刚性支出后，家庭月人均实际可支配收入不超过上年度城镇居民月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的，按照本市城乡低保标准给予全额救助。

第十二条 医疗救助。家庭月人均实际可支配收入不超过本市城乡低保标准，按照重点救助对象给予医疗救助。家

庭月人均实际可支配收入不超过本市城乡低保标准 2 倍的，按照低收入困难家庭标准给予医疗救助。

第十三条 教育救助。支出型贫困家庭列入困难家庭助学范围，按照相关政策给予各项教育救助，并可作为各类学校、相关组织和机构给予困难学生资助的依据。

第十四条 住房救助。根据核定的家庭月人均实际可支配收入水平，对应本市住房保障标准档次，分类分档给予租赁补贴或租金减免。

第十五条 就业救助。对家庭成员中具备劳动能力且处于失业状态的，在申请支出型贫困家庭时，就业保障部门应当先采取职业介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措施优先给予就业救助。

第十六条 临时救助。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按照临时救助相关政策分类分档给予救助。

第十七条 慈善救助。对经社会救助后仍需要帮扶的救助对象，及时转介给慈善组织、社会服务机构，由相关组织和机构因情施救和开展社会融入、能力提升、心理疏导、资源链接等服务。

第四章 申请审核审批

第十八条 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家庭成员或者其亲属或者委托的居（村）民委员会向居住满 1 年以上（含）居住地或者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刚性支出费用凭证、诚信申报承诺书等材料。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群众评议，对申请家庭的收入、财产、刚性支出和提交的申请材料是否符合规定条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认为符合条件的，应当将申请家庭申报的基本情况和审核意见在申请家庭所在社区(村)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对公示无异议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家庭的材料一并报区级救助管理部门。对审核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家庭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区级救助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批意见，对符合救助条件的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的，批准救助；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通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对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实行动态管理，一般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每6个月复审一次。已经获得救助的家庭应当主动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复审申请。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复审意见后，报送相关的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做出继续救助或停止救助的决定。已经获得救助的家庭，未主动提出复审申请的，不再继续救助。

第二十二条 在获得救助期间内，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好转的，救助对象应当主动向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申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据实实行动态管理，并报相应的区社会救助部门备案。

第五章 监督和责任

第二十三条 区级社会救助管理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固定的政务公开栏、政务大厅设置的电子屏等场所进行公示、公开审核审批结果，设立举报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四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履行救助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履职不力、失职渎职的，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由纪检监察部门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五条 探索建立社会救助领域容错机制。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主动改革创新、攻坚克难，有利于维护

社会安定稳定和困难群众基本权益的；因上级尚未明确禁止，或因政策界限不明确、政策调整影响出现偏差的；在认定救助对象家庭人数或经济状况等工作中，因救助对象瞒报、虚报、转移财产(收入)以及其他不按规定主动上报家庭情况变化，且当前认定手段客观上还不能满足实际需要，所造成客观偏差的；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的，没有为自己、近亲属或单位谋取私利的；已按程序集体研究、民主决策、阳光运行，符合困难群众实际情况所作出决策且有相关会议纪要等证明材料的；主动参与问题处置，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挽回损失，或及时消除不良影响、尚未造成重大损失及严重影响的；在先行先试实践中因经验不足出现失误，且不是主观故意，情节较轻的；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其他规定可予以免责的。

第二十六条 申请家庭应当如实申报家庭信息及变化情况，自觉配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其家庭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对不接受、不配合调查核实以及出具虚假材料的家庭，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支出型贫困家庭申请，并记入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村）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不如实提供申请家庭的有关情况，或者出具虚假凭证材料的，由区社会救助管理部门提请

其上级主管机关或者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处理，并记入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有关部门建立的诚信体系。

第二十八条 支出型贫困家庭救助所需资金按原有救助渠道支付。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